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 經更新互供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告所載列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1)喀拉通克礦業於2024年11月1日就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2)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就繼續提供及供應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而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疆有色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5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5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選擇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所載列之(其中包括)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1)喀拉通克礦業於2024年11月1日就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2)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就繼續提供及供應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1.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訂約方： 喀拉通克礦業及富蘊興銅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富蘊興銅同意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4年11月1日，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富蘊興銅同意繼續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

條款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富蘊興銅同意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為其僱員提供醫療救護及保健服務、安保服務、餐飲服務、礦區衛生保潔服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富蘊興銅與喀拉通克礦業同意，該協議可進一步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喀拉通克礦業有權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倘喀拉通克礦業能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優於富蘊興銅所提供之條款，則喀拉通克礦業有權要求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該等較佳之條款。倘富蘊興銅拒絕，則喀拉通克礦業有權終止由富蘊興銅提供該等服務；及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代價

喀拉通克礦業於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期內應付富蘊興銅之支援服務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支援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喀拉通克礦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喀拉通克礦業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喀拉通克礦業總經理簽訂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前，喀拉通克礦業的人力資源部將匯總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所需的各服務項目之數量，而喀拉通克礦業的綜合管理部將獲取各服務項目之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各服務項目市場價格通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兩個以上數量相當的服務報價來確定，該等市場價格由喀拉通克礦業的總經理審查，並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經更新協議項下提

供的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喀拉通克礦業總經理隨後將編製經更新協議之最終版本。該最終版本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獨立審查，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

定價政策

支援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之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支付有關費用：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之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富蘊興銅提供服務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等成本5%(附註)之利潤率釐定之價格；及
-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將確保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之任何具體協議，乃由訂約方根據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之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考慮一般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按月支付支援服務費用。

倘有關具體協議並無載列支付條款，則喀拉通克礦業應於提供有關服務後30日內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已付富蘊興銅之支援服務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支 援服務費用	4,949 (年度上限： 8,351)	5,688 (年度上限： 8,351)	2,713 (年度上限： 8,351)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支援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 項下之支援服務費用 之年度上限	7,020	7,260	7,5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假設喀拉通克礦業之業務將與本年度基本一致，並已考慮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涵蓋的最新服務範圍，根據該協議，富蘊興銅將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安保服務及餐飲服務，因此，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亦將與本年度基本持平。由於未來三年喀拉通克礦業的現有僱員數目與支援服務項目及費用預計將相似，故上述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支援服務費用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年度交易金額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合理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重組，新疆有色集團保留若干資產和業務，而該等資產和業務過去為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為確保上市後能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喀拉通克礦業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繼續從富蘊興銅採購支援服務，以確保本公司及喀拉通克礦業之業務於業務及人手持續擴充之同時運作順暢，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更新互供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互相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現有互供協議。現有互供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繼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條款

經更新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 經更新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經更新互供協議期內就上述產品、供應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 (1) 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產品／服務而言，財務部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根據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發票核對該等產品的價格，並將該等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進行比較。財務部經理將檢查上述由財務部管理人員進行的價格比較結果，而財務總監僅於確認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後，方會批准有關發票。

此外，本公司內審部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當時市價對新疆有色集團所收到／出具的發票進行定期審核，確保遵守上述原則。

- (2)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將對賣方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除了新疆有色集團的投標，亦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託具有資質的招標代理機構組織辦理招標事宜。招投標程序如下：

(a)編製招標文件；(b)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 (<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招標公告；(c)投標者申請投標；(d)向投標者發放招標文件、圖紙等相關資料；(e)根據招標項目情況及實際需要，組織投標者踏勘現場，並對招標文件答疑；(f)組建評標委員會；根據項目性質及實際需要，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抽取確定。為了保證評標委員會的公正性、權威性，盡可能地有合理的知識結構和高質量的組成人員，因此根據相關法規規定，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2/3；(g)召開評標會議，審查投標文件並對投標者進行資格審查；投標者少於3個的，不得開標，招標代理機構將再次發佈招標公告，如投標者仍少於3個，則可更換為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談判等方式確定中標方；(h)組織評標，確定中標單位；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方的資格、資源、經驗及技術專長、工程的信譽及質素以及服務價格和條款等相同客觀甄選標準對投標者評分，並根據評分結果從高到低依次排名，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者將成為評標委員會推薦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如第一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權利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標文件約定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分排名順序，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以此類推，評分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因前述原因不能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招標人可以順次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如順次確定的中標候選人與招標項目要求預期差距較大，或

者對招標人明顯不利的，招標人將重新招標；(i)招標代理機構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中標結果並公示；(j)招標代理機構發出中標通知書；(k)招標人與中標單位簽訂合同。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的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參考以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釐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段。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本公司應付款項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運輸服務：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 供應汽油及柴油： 國家指定價
- 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汽油及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由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視乎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市價的變化作出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92號汽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7.35元／升，0號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6.99元／升。

由於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將繼續參考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釐定，並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法定價。截至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或用戶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服務報價或投標，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確定供應商之報價或投標之定價。每項服務之服務價格及每份建築施工合同之合同價格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以供準備最終合同之用。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各個建築項目、支援及輔助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對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官方網址：www.ccmn.cn長江有色金屬網)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並從上海期貨交易所*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相關期貨報價進行核對，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在收到客戶之付款後，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 就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而言，參考價格及價格形成的方法論由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商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發佈，目前可通過網站<https://www.smm.cn/>獲取。參考價格於每個工作日的上午10:30更新，並以兩種方式列示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之(i)價格區間；及(ii)平均價格(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SMM對所發佈的SMM價格都制定了相應的方法論，並嚴格按照方法論的規定來形成和發佈SMM價格。SMM通過採標(即採集符合SMM標準的原始數據信息)的方式來收集用於評估相關金屬現貨價格的數據信息，並遵循方法論的規定及模型計算確定價格。

採標來源於產業鏈內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商、貿易商等)，在判斷所採集到的數據時，SMM會綜合考慮每一筆交易的情況，包括交易雙方關係、市場供需情況、交易產品品牌、規格和質量、貨運和付款條件等。

就上海期貨交易所而言，參考價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參考價格可通過網站<https://www.shfe.com.cn/>獲取，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實時交易價格釐定。參考價格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並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交易價格在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實時更新，結算價格摘要在每個交易日的下午3:00更新。

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報價或投標、材料申購之付款、銷售發票及送貨單之收款均須定期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程序進行審核。

就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即運輸服務、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保護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用戶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按所需數量提交材料申購表格或服務採購訂單，財務部其後將對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查核，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不同層級之財務部於付款前相關期間亦會就新疆有色集團記賬之單價進行獨立查核，並將有關價格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及／或單價進行比較。就汽油及柴油供應而言，財務部亦會將單價與新疆中石油提供之國家指定價進行查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會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國家指定價，對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具或從中收到之發票進行審核，並且確保遵守上述內部程序。

就新疆有色集團於礦區提供地質勘探服務(如有)而言，定價政策為透過招標程序之現行市價，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現行市價相同。與地質勘探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相同。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銅精礦)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價格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營銷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營銷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互供協議，本集團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已付新疆有色集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就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已收之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 建築服務費用	80,959 (年度上限： 291,790)	160,313 (年度上限： 204,720)	11,129 (年度上限： 117,090)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 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	52,178 (年度上限： 113,633)	54,020 (年度上限： 119,013)	14,967 (年度上限： 127,455)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已收之 本公司產品費用	101,650 (年度上限： 176,229)	138,955 (年度上限： 201,442)	224,649 (年度上限： 797,739*)

* 該等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並獲批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a)建築服務費用；及(b)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相關費用未到結算期。

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產品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銅精礦	39,930	65,870	–
陰極銅	29,716	24,003	208,801
硫酸	4,775	1,487	194
合質金	7,050	25,017	9,798
水渣及銅浸出尾料	15,820	20,544	4,483
水、電和其他材料	4,359	2,034	1,373
合計	<u>101,650</u>	<u>138,955</u>	<u>224,649</u>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 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	143,400	133,900	134,100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 及輔助服務費用之年度 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 本公司產品費用之 年度上限	757,481	746,422	778,402

於釐定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i)建築服務費用及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費用；(ii)本公司擴張計劃及技改、環保等項目增加，導致建築服務需求增加；(iii)電解鎳與陰極銅產量預期增長，因此導致支援及輔助服務需求增長；(iv)本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將陰極銅產品全部銷售至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鑫銅業」，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及(v)預計未來三年的水電、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均有上漲。上述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及本公司產品費用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況、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產品之預期供應及其未來三年的生產擴充計劃而釐定。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互供應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各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節。

(A) 建築服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建築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建設項目增加，將於下文詳述；(ii)現有項目、計劃項目及潛在項目所需的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主要項目之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潛在項目	29,000	29,500	29,700
總計	<u>143,400</u>	<u>133,900</u>	<u>134,100</u>

新項目及現有項目釐定預算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需要建築服務的主要項目之預算金額之詳情：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尾吸工程服務及環保			
技改項目	2,900	2,900	2,900
停爐檢修維護服務項目	5,150	5,150	5,150
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			
維檢	19,000	19,000	19,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阜康冶煉廠			
高效環保電解槽改造 項目	30,000	20,000	–
深度污水處理項目	30,000	20,000	–
黑鎳技改項目	10,000	–	–
鎳磨礦、浸出系統改 擴建及銅冶煉配套 改造項目	–	–	60,000
離心機加壓泵技術改 造項目	–	20,000	–
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 維檢	16,000	16,000	16,000
潛在項目			
亞克斯零星土建工程 及維修維檢	4,000	4,500	4,700
新疆眾鑫冶煉廠環保 節能技術 升級改造項目	20,000	20,000	20,000
新疆眾鑫零星土建工 程及維修 維檢	5,000	5,000	5,000

(B) 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截止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礦石產量及電解鎳及陰極銅產量的預期增長，對礦石開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破碎、填充及維護服務)、運輸服務及化學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考慮到中國未來三年內，水、電等公用事業、原材料及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增長。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0	44,784	46,320
購買油料	4,951	5,002	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413	61,791	62,942
購買其他支援及 輔助服務	21,272	21,722	22,162
總計	<u>167,262</u>	<u>171,075</u>	<u>174,556</u>

(C) 本公司產品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本公司產品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57.5百萬元、人民幣7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8.4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陰極銅產品全部銷售至五鑫銅業。

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

茲亦提述2024年4月5日公告、通函。

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年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自2024年6月開始，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將陰極銅全部銷售至五鑫銅業。

近年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

陰極銅是本公司主要產品電解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然而，與市場上銷售的高純度陰極銅相比，本公司的陰極銅純度相對較低，導致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本公司該類副產品的主要客戶是新疆地區加工銅桿的中小型獨立企業。由於該類副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且並非高純度陰極銅，本公司現有客戶僅於銅原料供應短缺時將其作為補充原料。由於國內環保措施收緊、能耗控制等政策的約束，新疆地區銅加工企業不斷向規模化、集約化方向發展，中小型銅加工企業逐漸退場。因此，本公司陰極銅客戶數量逐年下降。

市場環境如此，加之本公司銷售陰極銅的議價能力有限，故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新疆地區銷售陰極銅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

經考慮上述市場情況及以下因素後，董事已為本公司尋求替代銷售策略，即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

- (1) 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預計能夠以公允價格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陰極銅需求。

五鑫銅業是新疆地區最大的銅冶煉、加工和銷售企業，生產的高純度陰極銅的銅含量超過99.99%。五鑫銅業不僅於國內擁有較為完善發達的銅產品銷售體系，亦於新疆地區銅產品市場中維持重要地位。因此，憑藉其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的價格乃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因此，本公司向五鑫銅業出售陰極銅的價格將參考前述市場價格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所有陰極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陰極銅需求且保證價格公允。

(2) 批量出售本公司陰極銅可節省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

本公司陰極銅主要為本公司鎳產品的副產品，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補充原料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新疆以外地區建立成熟完善的陰極銅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如果本公司建立該等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將相應上漲，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通過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本公司所有陰極銅，本公司可節省其銷售陰極銅的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並避免產生開發新疆地區以外市場的費用。

考慮到近年市場情況以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擬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董事認為，前述本公司策略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陰極銅的銷售並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i)本公司產品市場價格上漲，尤其是：銅精礦及陰極銅，乃基於對過去十年銅歷史市場價格的分析以及下表所示未來三年銅市場價格的預測，顯示2020年以來銅市場價格的上漲趨勢，及(ii)增加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75,180	78,524	81,964
總計	<u>757,481</u>	<u>746,422</u>	<u>778,402</u>

下表載列董事對陰極銅預算銷量及預計市場單價的假設：

	2024年 預期	2025年 預算	2026年 預算	2027年 預算
銷售陰極銅(噸)	9,052	10,280	10,063	10,493
單價(人民幣/噸)	67,585	66,372	66,372	66,372

附註：所有列明商品的單價不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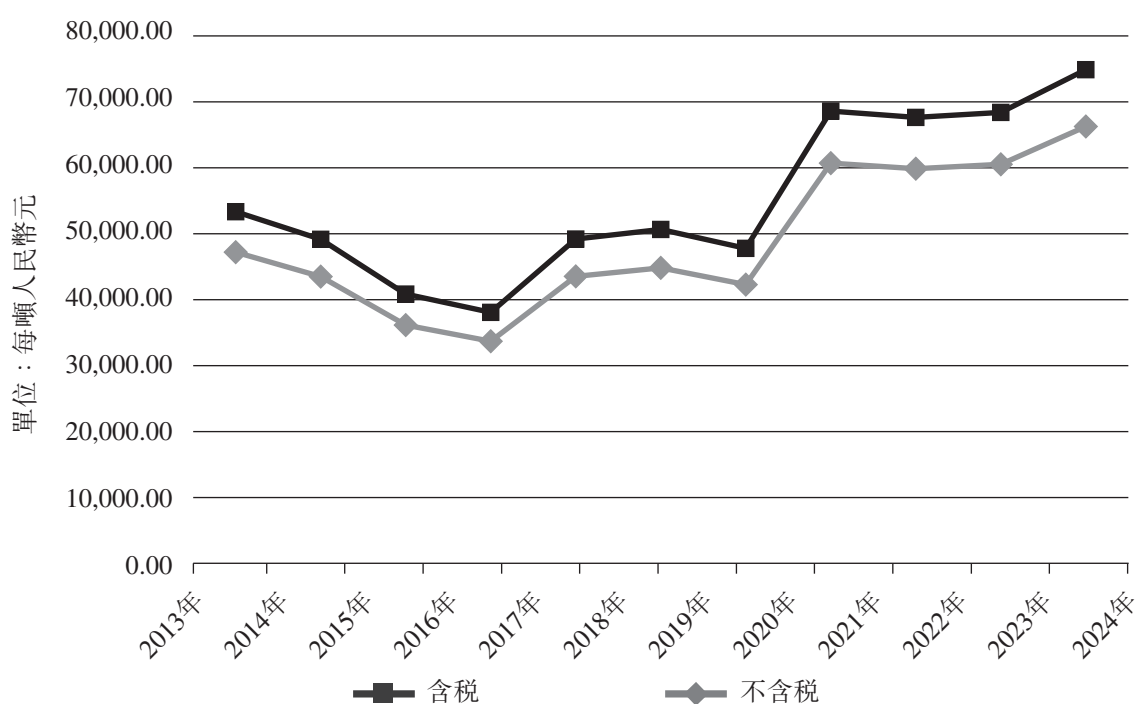
預期銅價高位波動

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假設未來三年內陰極銅產品市價為每噸人民幣66,372元。考慮到銅市場價格自2024年以來有較大幅度增長，相對過往十年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銅市場價格持續上升存在不確定性。同時，綜合國際國內複雜的政治、經濟環境以及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為應對銅市價波動預留一定緩衝，基於客觀審慎的原則，本公司在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假設陰極銅2025年至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陰極銅產品市價維持每噸人民幣66,372元，由此預算的交易額僅代表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本公司在計算本公司產品費用年度上限時已充份考慮銅市場價格潛在回升趨勢，其與主要銅行業從業者(例如—新疆最大的電解銅生產供應商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整體看法基本一致。在作預算案期間，除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外，董事會亦參考(i)花旗銀行分析師於2024年6月發佈報告稱，對銅市前景整體持樂觀態度，預計在製造業景氣度重新轉弱的背景下，銅價短期內將在當前水平附近盤整，但隨着美聯儲降息週期開啓，中國支持性政策的影響全面釋放，未來12-18個月銅價或反彈至每噸12,000美元，

較當前水平上漲20%。同時，花旗認為每噸9,500美元以下的銅價是中期吸引力較高的買入水平；(ii) 摩根大通公司的分析師於2024年6月在一份報告中做出了大膽預測，預計2025年第三季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銅價將達到每噸11,500美元的歷史新高。同時，提示價格漲幅有可能嚴重超出預期，雖然銅價的上漲趨勢看似明確，但實際的漲幅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策變動、市場需求等；及(iii) 以及加入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付自2025年起至2027年止未來三年期間任何可能的價格波動。

過去十年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



* 截至2024年9月份止

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以繼續自新疆有色集團採購服務及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服務，原因如下：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完善之採礦、選礦、冶煉、加工、維修、製造、安裝設備、建設、運輸、貯存及設計系統，較新疆其他同類服務之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 新疆有色集團設計及生產非標準化生產設施和設備之能力和技術能加強本公司之冶煉業務；
- 新疆有色集團之設計機構擁有設計採礦、選礦和精煉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生產設施之人才，而且他們熟悉本公司之生產場所、設施及設備；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一隊在建造礦井和安裝設施方面經驗豐富及穩定之建築隊伍；及
- 新疆有色集團所擁有之汽車運輸公司、物料採購公司及貯存倉庫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物料、運輸服務及倉庫服務供應。

董事認為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喀拉通克礦業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鈾等貴金屬。

喀拉通克礦業主要從事銅礦及鎳礦的採礦、選礦和冶煉，銅、鎳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礦產資源勘探以及開發項目的投資。

有關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之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工業的投資及有色金屬產品的銷售。

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飲料、飲食服務、運輸、衛星通訊及液化氣體之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有色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而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疆有色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倘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並於公開市場上採購服務或供應品或銷售本公司產品。就採購服務或供應品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選擇提供最優投標價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或於公開市場提供最優價格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就銷售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以按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將釐定的價格出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以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由於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的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現任新疆有色組織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經理)、黨校副校長；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陳寅先生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而黨委副書記由新疆有色集團直接任命，因此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陳寅先生已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5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當中包括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指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就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合同，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現有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阜康冶煉廠」	指	本公司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冶煉廠，位於新疆阜康市
「富蘊興銅」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蒼盛融資」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銅鎳礦之業務活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更新 互供協議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服務 協議」	指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就向喀拉通克礦業 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之綜合 服務協議

「經更新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
「重組」	指	新疆有色之資產及負債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05年9月1日註冊成立)(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及權益，以為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進行全球發售作準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貯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於採礦區進行地質勘探
「新疆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新疆眾鑫」	指	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97.58%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